

節錄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7/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CB(1) /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蘇植良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黃志光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項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黃華麒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V. 有關香港電台未來運作的諮詢報告及新香港電台約章

(立法會CB(1)1520/09-10(05)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電台未來運作的諮詢報告及新香港電台約章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20/09-10(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共廣播服務及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63/09-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電台未來運作的諮詢報告及新香港電台約章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4月14日以電郵發出)

立法會CB(1)1587/09-10(01) —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於2010年4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4月14日以電郵發出)

立法會CB(1)1587/09-10(02) — "撐港台運動"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4月14日以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公眾包括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員工亦明顯支持訂定擬議《約章》，以進一步鞏固新港台的編輯自主。《約章》擬稿是與港台管理層一起草擬的，當局會向港台員工介紹《約章》擬稿並徵詢其意見，然後由政務司司長、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主席和廣播處長簽署作實。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已向港台員工簡報《約章》擬稿的內容，為《約章》定稿時亦會參考他們的意見。港台管理層將會參與工作小組，在推出數碼服務、擴展其電台和電視廣播能力，以及重置新總部方面，制訂港台今後的方向。港台員工將獲告知最新發展。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諮詢結果、《約章》擬稿內容及未來路向。

討論

公眾諮詢

4. 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就港台未來運作進行的公眾諮詢，其結果是否有公信力，因為公眾意見電話調查受訪者中，少於10%曾閱讀政府於2009年10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她亦表示，意見調查中所問的部分問題有引導性，扭曲真正的公眾意見，故質疑該公眾意見調查是否客觀。她指出，在所有海外司法管轄區(北韓除外)，沒有一家公共廣播機構是政府部門。她又表示，政府決定港台保留政府部門身份，同時擔當公共廣播機構角色，此決定有違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亦有違公眾的普遍期望，即設立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不受任何政府、商業及政治干預。她強烈促請政府進行另一輪諮詢。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於2009年9月宣布決定保留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同時使其擔當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此後，自2009年10月起，當局舉辦了多項鼓勵公眾參與討論的活動，包括為事務委員會舉行簡報會、舉辦地區論壇、出席專題小組會議等等，為期3個月。公眾諮詢的焦點在於就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如何加強其角色、功能、

機構管治及公眾問責性，徵詢公眾意見。當局在這背景下委託進行公眾意見調查，而意見調查中所問的問題亦是據此敘述的。她又強調，《約章》擬稿規管港台運作，並訂明港台、政府和廣管局之間的關係，於草擬時參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港台簽訂的現有《架構協議》，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港台和廣管局所訂定的《諒解備忘錄》。《約章》擬稿是參照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擬備的，並已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6. 吳靄儀議員批評意見調查欠缺公信力，問題偏頗，是浪費公帑。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意見調查上所擔當的角色和參與程度。雖然當局把"推動教育及鼓勵學習"和"促進社會共融"列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但沒有把"監察政府"定為港台的公共使命，她對此表示失望。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委託進行的意見調查由一間獨立公司——精確市場研究中心進行。雖然政府當局有向研究公司提供所需背景資料，但意見調查的設計、問卷及方法，都是由該公司決定的。她表示，作為負責任的傳媒機構，港台一直有監察政府的工作表現，而且會繼續這樣做。

港台的機構管治和編輯自主

8. 劉慧卿議員提到，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去年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接近八成員工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當中36.4%強烈反對。她批評政府一意孤行推行其方案，對於港台員工憂慮顧問委員會可能成為"太上皇"、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和獨立運作，政府置若罔聞。她表示，海外的司法管轄區沒有一個諮詢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任命的。吳靄儀議員表示，只由行政長官委任顧問委員會成員，欠缺透明度和公信力，不可能得到公眾信任。

9. 湯家驊議員對是否有必要設立顧問委員會存疑。他質問，既然港台一直運作良好，連政府也表示港台數十年來依然保持公信力，當局憑甚麼理據，賦權顧問委員會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湯議員表示，由行政長官任命的顧問委員會可能會淪為政治工具，干

預港台的編輯自主，這是港台員工所恐懼的，亦是公眾所關注的；為了消除恐懼和回應關注，應在《約章》擬稿第5.1(i)段刪除對這項責任和權力的提述。湯議員察悉，除廣播處長外，港台員工並無代表加入顧問委員會，他質疑在這樣的安排下，港台能否有效地維持其編輯自主。

10. 何秀蘭議員批評政府漠視港台員工對顧問委員會的關注和市民的反對意見。她察悉，港台會保留政府部門身份，其政策及內務事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監督。她質疑是否有需要另外設立顧問委員會，以就編輯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和監察港台的工作表現。何議員對顧問委員會的廣泛權力亦表關注，並且表示，顧問委員會的職能與現有顧問團的重疊，可能令港台的管治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她深切關注到，採納《約章》會危害港台的編輯自主，導致預先審查，把港台變成政府喉舌。她表示，廣播處長無權代港台及香港市民簽訂《約章》。她亦質疑，為何港台在實踐確立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的公共使命時，須與國營廣播機構合作促進民族身份認同。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十分重視港台的編輯自主，因為這一向是港台節目製作的核心價值與主導原則。她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諮詢委員會是由政府任命的，與行政長官任命的顧問委員會無異。她強調，顧問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不會具有行政實權，亦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及人事方面的事宜。她又表示，顧問委員會就編輯原則提出意見的責任，不應視為干預編輯自主或編輯決定的權利。顧問委員會雖然負責就港台採用的編輯原則(包括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以及在公共事務和一般節目中提供準確、持平、中肯及客觀的意見)提出意見，但不會就個別節目提出意見或作出干預。最終的編輯責任仍由廣播處長承擔。她表示，港台品牌形象良好，一直在公眾意見調查中獲評為本港最可信的電子傳媒。港台向來享有編輯自由；過往在無數場合對政府作出的批評，可資為證。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不會妨礙其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以及實踐由黃應士先生擔任主席的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的公共廣播服務公共目的。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又表示，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兼公共廣播機構，應如同其他公共機構和政府機構般向市民問責和接受公眾監督。顧問委員會基礎廣闊，具有廣泛的公眾代表，可以作為一面鏡子，讓市民監察港台節目的公正性和專業水平。對於顧問委員會欠缺港台員工代表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委任員工代表加入顧問委員會，等於邀請顧問委員會介入日常運作及人事方面的事宜，有違原意。再者，港台已有內部員工諮詢機制和既定渠道，供港台員工就涉及員工利益的事宜與管理層溝通。

13. 李永達議員質疑，若按目前的擬議管治架構及擬議顧問委員會的指導，新港台能否編輯自主和有效地履行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他亦質疑顧問委員會會否避免干預個別節目的內容。他認為，鑒於廣播處長須重視和考慮顧問委員會所提出的一切意見，廣播處長以其公務員身份，難以不理會顧問委員會的意見，或反對顧問委員會就個別節目進行討論。他擔心，為免承受來自顧問委員會的壓力並須向顧問委員會解釋，港台的節目製作及編輯人員會傾向迴避敏感議題，因而導致自我審查。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港台向來享有編輯自由，並一直獲評為本港最可信的電子傳媒，無理由懷疑港台不繼續堅守長久以來珍惜的原則。她強調，廣管局會調查任何有關港台節目的投訴，而顧問委員會只負責接收有關港台節目投訴的報告。預先審查不會出現，因為顧問委員會只負責就編輯原則及整體節目方向提供一般指引；研究個別節目的編輯決定，並不在其職權範圍之內。她補充，《約章》已明確地載述顧問委員會與廣播處長的關係；如顧問委員會越權，廣播處長可酌情告知顧問委員會。

15. 廣播處長表示，作為港台首長兼總編輯，他須就港台節目的編輯決定負責，他會按照《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約章》，以及廣管局發出的相關業務守則，堅持編輯自主。他表示，港台日後與顧問委員會的工作關係，將會建基於互相尊重的原則。他向委員保證，作為在顧問委員會唯一的港台代表，他會致力加深顧問委員會對港台的運作及港台節目的核心原則和價值的瞭解。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儘管政府聲稱顧問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但《約章》的條文規定，廣播處長須向顧問委員會報告並解釋不跟從顧問委員會意見的原因，此規定實際上會令廣播處長從屬於顧問委員會，變相要求港台自我限制其編輯自主。他表示，廣播處長或會因經常害怕被解僱，難以在顧問委員會的壓力下堅守立場。他建議從《約章》擬稿刪除第5.1及5.4段，以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就此，主席詢問，廣播處長日後會否從屬於顧問委員會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詢問廣播處長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日後的工作關係。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廣播處長並不從屬於顧問委員會。她表示，顧問委員會無權左右廣播處長的任命和罷免，廣播處長屬公務員職位，受既有的公務員任命機制規限。根據既定的公務員工作表現評核機制，廣播處長的工作表現將由其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評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他與廣播處長有非常密切的工作關係，並就關乎港台運作的各項事宜保持經常和頻密的接觸。

18. 主席詢問，顧問委員會的會議會否向市民公開，會議紀要會否登載於港台網站，供市民查閱，以增加透明度，釋除公眾對顧問委員會和政府可能在閉門會議上干預港台編輯自主及運作獨立的疑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此事須由顧問委員會自行決定。

19.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約章》特別訂明港台編輯自主，以防政府和顧問委員會作出干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該建議，並重申政府當局無意控制港台或削弱其編輯自主。她表示，《約章》旨在鞏固新港台的機構管治和編輯自主，加強其公眾問責性，以及增加其運作的透明度。

20.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港台擔當監察政府工作表現的角色，並為市民提供表達意見的平台，但它亦應受市民監督。他支持設立顧問委員會，作為制衡機制以加強港台的公眾問責性，並確保港台會秉持新聞專業標準，恪守其編輯方針所奉行的不偏不倚和客觀的原則。關於顧問委員會的組成，他表示，除專業

人士和學者外，成員組合亦應擴大到包括上班一族及勞工界的代表。顧問委員會應設有自己秘書處，不應由港台員工向其提供服務。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正如《約章》擬稿第5.2段所述，顧問委員會將會由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他們具備相關行業及專業經驗，構成一個均衡的組合。為確保能充分和有效地反映公眾對港台節目的意見及期望，顧問委員會將會透過既定途徑，例如公聽會、意見調查及論壇等，蒐集公眾對節目標準和質素的意見。她認為，顧問委員會屬非法定機構，不具行政實權，所以港台員工為顧問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其他所需支援，實屬恰當，與目前其他諮詢委員會和各類委員會通常由相關部門提供服務的安排相符。

22. 對於何秀蘭議員質問為何港台頻頻遭到審計署進行帳目審查，令市民以為港台一直受到內部行政管理問題困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沒有參與港台的帳目審查工作。與任何其他政府部門一樣，港台須接受帳目審查，而審計署可自行決定如何執行其帳目審查職能。

未來路向

2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劉慧卿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強烈促請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有關各方及市民對此議題的意見和接收意見書。主席要求秘書安排會議。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訂於2010年5月31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及有關各方對港台的未來運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的意見。秘書處已於2010年4月23日透過立法會CB(1)1709/09-10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28日